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

京兴常审字〔2025〕13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2025年11月28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会议对区政府在清洁能源改造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。经审议，提出如下审议意见：

一、坚持民生为本，筑牢设备运行保障防线

一是强化时段预警，筑牢安全防线。深化气象与管护信息共享机制，针对极端低温等特殊天气，提前制定专项保障方案，增配应急管护力量与设备，全力守护冬季供暖安全。二是优化运维响应，提升处置效能。进一步深化“快速响应、高效维修、及时复检、定期巡检”工作机制，细化网格管护责任，严格落实“维修人员2小时上门、设备故障1小时解决”要求，确保故障解决

率稳定在较高水平。三是破解配件难题，缩短维修周期。建立小品牌设备零配件需求清单，联动行业协会拓宽采购渠道，推动跨镇配件统筹适配，减少故障设备维修等待时间，最大程度降低对群众生活的影响。

二、坚持政策引领，有序推进设备更新工作

一是明确补贴流程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。细化市、区两级40%补贴的申领流程、时限及核算标准，通过镇村宣讲、手册发放等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，协助农户算清“冬季取暖账”，有效消除观望情绪。二是聚焦特殊群体，加大兜底保障力度。在现有市、区补贴基础上，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区财政部门沟通，衔接镇级补贴政策，对低保户、特困救助供养对象、烈属家庭等困难群体实行政府兜底，切实减轻农户自筹压力，确保“买得起、用得上”。三是规范更新流程，严把设备质量关口。优化“三审、十核、一入户”审核机制，明确设备性能参数标准，细化申报资格、合同票据等环节核查，引导农户优先选择售后服务能力强的大品牌产品，严防低价劣质设备流入市场，保障设备更新工作有序规范推进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健全长效管护工作机制

一是完善协同机制，凝聚管护合力。进一步深化“区级统筹、部门联动、属地落实、村级保障”模式，建立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城管委、区财政局的协同沟通机制，强化供电、民政、设备企业等多方协作，畅通信息共享渠道，全面提升管护工作系统性与实

效性。二是升级智能管控，推动未诉先办。优化“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”，拓展设备运行实时监测、温度异常预警功能，深化故障报警与节能减排应用，推动服务模式从“接诉即办”向“未诉先办”转变，提升管护精准度。三是深化市场转型，提升管护质效。引导镇级管护中心走向专业化运营，健全热线响应、备件保障、服务回访等配套机制，培育专业化管护队伍，通过系统化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质效，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。

以上意见，请区政府认真研究办理，并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一个月内，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办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，六个月内将办理情况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征求意见后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。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印发
